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

- (1)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 43 頁「購股權」一節第三段應修訂如下：

「於財政年度年初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 118,405,810 份，而於財政年度年末時為 111,797,810 份。」

- (2)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 43 頁「1. 二零一二年計劃」分節第(iii)(a)段應修訂如下：

「(a)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6,40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52%。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3) 二零二三年年報第 45 頁「2. 二零二二年計劃」分節第(iii) (a)段應修訂如下：

「(a)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1,53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93%。444,000 股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發行，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23,381,81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9.96%。」

本公告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上述資料對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何祖光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